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鄭永健(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5 号；[2020] HKCFA 3

裁決 : 就定罪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 月 7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3 月 11 日

背景

1. 上訴人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5 年選舉)前接觸香港多名本土派人士，表示出資 150,000 至 200,000 港元給他們在 2015 年選舉中在歷來屬泛民票倉的指定選區參選。上訴人表示自己是執行幕後主腦指示的中間人，但拒絕透露其身分。上訴人在案中提出會以現金付款，不會計較有關款項是否用於競選宣傳，又表示不計較該等本土派人士會否在 2015 年選舉中落敗，只要求他們在指定選區取得約 200 票。上訴人提供的款項遠超在 2015 年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法定最高選舉開支 63,000 港元。
2. 上訴人被控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称《選舉條例》)第 7(1)條所訂的七項罪行，在區域法院受審。扼要而言，該等控罪均指控上訴人在 2015 年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作為誘因，促使他們在 2015 年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又或使之令第三者在 2015 年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3. 在審訊中，主要爭議點是就《選舉條例》第 7(1)條而言，上訴人是否“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上訴人答辯，他的真正意圖並非利誘有關人等參選，而是假借利誘他們來在自己的網台揭露本土派組織與泛民政黨互相“勾結”。原審法官裁定，如要證明“舞弊地”的元素，控方必須證明被控人提供利益旨在利誘他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以及被控人意圖藉此妨礙香港的選舉按《選舉條例》第 3 條所述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
4. 就本案的案情而言，原審法官認為贊助並非旨在幫助本土派在 2015 年選舉中勝出，而是利誘他們在 2015 年選舉中參選，從而搶走泛民主派的選票，也就是說要令上訴人所指定某些選區的“目標人物”被“淘汰”或降低勝算。原審法官又認為，上訴人以金錢操弄 2015 年選舉，並阻止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否則他不會與有關圖謀撇清關係，例如提出以現金向本土派人士付款，以及與其中一名本土派人選通話時使用變聲工具。



5. 原审法官裁定，上诉人确如《选举条例》第 7(1)条所指“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七项控罪全部成立，判处监禁合共四年。
6. 上诉人就定罪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但被驳回。不过，上诉法庭对应如何证明《选举条例》第 7(1)条所指“舞弊地”的元素提出不同意见(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3952&QS=%2B&TP=JU)。上诉人不服上诉法庭的判决，向终审法院提出许可申请以上诉至该法院。

争议点

7. 《选举条例》第 7(1)条中“舞弊地”一语的意思是什么？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030&QS=%2B&TP=JU;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9/FACC000005_2019_files/FACC000005_2019CS.htm)

8. 《选举条例》第 3 条列明该条例的目的，分为积极目的是“公平、公开和诚实地”进行选举，以及消极目的是确保选举“无舞弊行为及非法行为”。《选举条例》第 7(1)条的“舞弊地”一语须按这些法定目的诠释。“舞弊行为”应理解为会导致破坏“公平、公开和诚实的”选举的任何行为。(第 14 和 15 段)
9. 《选举条例》第 7(1)条加入“舞弊地”的字眼，表明立法意图是要为“利益”的广泛定义设定有目标的界限。第 7(1)条“舞弊地”一语的作用是把罪行局限于客观上会导致削弱“公平、公开和诚实的”选举的行为。假如某被告人被控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该人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的诱因，我们就须审视该指称的利益，并考虑该利益是否“舞弊地提供”，即是说在如此情况下提供这种性质的利益是会导致削弱公平、公开和诚实的选举。(第 21、24 和 25 段)
10. 虽然《选举条例》第 2 部其他条文并无出现“舞弊地”一语，但那些条文(第 8 至 21 条)应按立法目的诠释为订明进一步的罪行，而有关罪行受第 3 条列明的积极与消极法定目的所规限。(第 26 段)



11. 第 7(1)条“舞弊地”一语的作用，是订明涉及向他人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交易的意思，限于指那些客观上会导致削弱“公平、公开和诚实”选举的行为，而并无增添其他犯罪意图的必要条件。(第 30 段)
12. 我们不难想象可以有行为属于利益的定义，却不会影响选举公正。举例来说，一名立法会议员以微薄薪酬聘请年轻党友为研究助理，在于他认为该年轻党友深具潜质可在立法会选举中参选，故希望藉此让其了解议员的工作，为在一年后举行的选举中参选热身。这项聘任属于“利益”。虽然提供这职位雇用该人可理解为属于第 7(1)(a)条所指作为该年轻党友在选举中参选的诱因，但也许难以有充分理由支持裁定这安排为刑事罪行。(第 23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6 月